

证券代码：875058

证券简称：博涛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本次会议召开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霍李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,137,9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提出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137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137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扩大生产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增强公司市场的竞争能力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137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72) 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7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137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至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7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149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股东霍李均、任卫丰、常熟海普斯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贤融聚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熟智引东存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乾汇信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乾汇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森传、田博文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